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雅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0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60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雅涵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01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3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6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0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2 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
13 明達1億元以上，是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
14 前法定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
15 則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

16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8 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19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25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6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7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8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9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3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01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
02 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5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06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
07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8 5. 依前開說明，比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此部分較有利於被告。而
11 本案被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1億元，且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中則自白，又依
13 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被告得以適用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
15 然不得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是被
16 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
17 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8 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6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
19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舊法於本案例中處斷刑下
20 限低於新法，故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
21 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22 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舊法）。

23 (二) 罪名：

24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
25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6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
27 用，供其詐騙財物，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
28 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應認其
29 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30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
3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三)罪數：

03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
04 件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
05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0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07 助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8 錢罪處斷。

09 (四)刑罰減輕事由：

10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1 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2.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足見
13 被告業於審判中自白，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16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
17 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不特定
18 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顯然欠
19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渠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20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被告迄今未獲
22 得告訴人諒解，或者實質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以
23 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我有調解意願等語，且本院
24 安排被告與告訴人於114年3月17日進行調解，告訴人未到
25 庭，然被告遵期到庭，顯見被告確實具有調解意願，兼衡被
26 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

29 三、沒收：

30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
31 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

02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固係
03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
04 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告沒收，
05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6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吳孟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55087號

08 被 告 洪雅涵 女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洪雅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15 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
16 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
17 意，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掩飾、隱匿詐欺
18 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亦不
19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前某時，將其
20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
22 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
23 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25 間，以假網拍之詐欺方式，致余楊巽任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26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
27 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本案帳戶內，並提領一空，
28 完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躲避檢警追查，嗣經余
29 楊巽任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余楊巽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雅涵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是其所有之事實，然否認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我前男友呂柏賢幫我去辦的，辦好後都是他在用，我都沒有自己使用等語。
2	另案被告呂柏賢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均是由被告自行開戶，自行管理使用。
3	證人即告訴人余楊巽任之於警詢中之指述。	附表所示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余楊巽任所提供： (一)對話紀錄。 (二)轉帳交易明細。	
5	(一)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二)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三)受理案件證明單。 (四)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6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 (一)告訴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該筆款項層轉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之事實。

01

		(二)本案帳戶是於111年11月14日，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所申辦。
7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8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	(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本案帳戶開戶時，係由被告所使用。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甘佳加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劉育彤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2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12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余楊巽任	112年2月20日12時55分	30,000元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本案帳戶(112年2月20日13時43分/1,015元)
	112年2月20日13時3分	21,800元		